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供应商：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2022-FW-LWX-YW-001

(2022年)

2022-2024年武进区公路路网中心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鉴于采购人拟开展 2022-2024 年度进区公路路网中心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2 年）工作，并接受了 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供应商”）为另一方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共同签订本协议如下：
- 1、项目概况及内容
- 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日常工作
- 提供区路网中心路网系统运行维护值班值守；检查设备系统及硬件运行情况；登录公路网管理与应用指揮系统查看上报路况信息并督促市中心及时审核；每天收集辖区内外路网运行情况并实时更新给用户；负责日常与交广台信息联动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每周编制路网信息周报并提供领导；因天气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大雾突发事件以及时间上汇报，上级指令应及时间彻查全段；做好每日报表；做到即报即发；组织实施进区公路路网运行情况的应急处置及跟踪全段工程工作。
- (2) 重大节假日工作内容及准备
- (3) 完成市进区公路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合同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供应商应函件（含承诺函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
- (6) 磋商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文件等，如果有）
- (3) 磋商响应函（含供应商在磋商期间递交并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
- 3、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 4、本项目固定总价合同，金额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2022 年全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柒仟叁佰元（小写 327300 元）。
- 5、项目负责人：钱琳琳。
- 6、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后日内正式开展 2022 年度进区公路路网中心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工作。

合同协议书

- 7、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采购人在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每年合同签订后，委托人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10%作为项目预付款，每年合同到期后一次性付清当年剩余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 8、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里承诺的人员进行投入，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 供应商填写以下人员，供应商将填写下标填写以违约金，并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 项目负责人：1万元/人·次
- 9、责任和保障
- 9.1 供应商的违约赔偿责任
- 供应商违反合同的规定并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损失，应按责任比例承担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与采购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同负责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 9.2 供应商对采购人未授权的运维项目或内容不承担运维责任。
- 9.3 采购人的赔偿责任
- 采购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并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向采购人赔偿，供应商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或供应商任何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則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索赔。如果该事件仍持续发展，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采购人还是供应商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 9.4 赔偿责任的期限
- 采购人或供应商任何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在供应商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购人应保障供应商免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賠或干扰。
- 9.5 保障

- 10.1 因采购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供应商进行运维，供应商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采购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 10.2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不应由供应商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供应商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运维时，供应商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且：
-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运维工作时，则上述运维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运维工作量或延长的运维时间应作为供应商附加的工作；
- (2) 全部运维工作已无法继续履行时，供应商在书面通知采购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增加的运维工作量应作为供应商附加的工作。
- 11.1 供应商应立即将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且：
- 分运维时，供应商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且：
- 11.2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不应由供应商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供应商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运维时，供应商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且：
12.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因此而增加的运维工作量应作为供应商附加的工作。

签订协议单位：

时，以正本为准。

13、本协议书正本原件、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12月14日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公章）



供应商：南京丝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伟 (签名)

日期：2021年12月14日

-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 (六)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规定的作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举报电话，公布举报信箱，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二) 落实好 2022-2024 年武进区公路路网中心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一) 落实好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限制反腐败合同比投标人员进入交通建设工程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立各单位崇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维护单位南京丝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廉政合同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主管部门一份。

第九条 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作为2022-2024年武进区公路路网中小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

第十四条 经检查发现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承包人上

第十六条 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限制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入交通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考核及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项目所属的交通运输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

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五) 承包人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四)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工程质量奖及娱乐活动。

(三)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